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扎 兰 屯 市 人 民 政 府

扎市收字〔2023〕21号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集体（国有）土地公告

卧牛河镇红旗村村民委员会、长发村村民委员会、四道桥村村民委员会，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大兴村民委员会、双北村民委员会、南木村民委员会、东窑村民委员会，呼伦贝尔农垦扎兰屯农牧场有限公司及相关权利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558号）相关规定，扎兰屯市人民政府依法征收（收回）坐落于卧牛河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共计155.9508公顷土地，用于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收回）土地目的

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项目属于公共利益类建

设项目，为了完善区域道路运输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征收（收回）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 二、征收（收回）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项目属于公共利益类建设项目位于卧牛河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总用地面积 155.9508 公顷，具体范围以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工程项目属于公共利益类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收回）集体（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扎兰屯市市区基准地价和耕地、林地、草地等地类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扎政办字〔2021〕30号）执行，耕地补偿标准为 2.4180 万元/亩。林地补偿按照《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扎兰屯市市区基准地价和耕地、林地、草地等地类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扎政办字〔2021〕30号）确定标准执行。林木（非林地）补偿按照《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制定标准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3号）确定的有关标准执行。实行一次性补偿。

## 四、其他事项

征收（收回）集体（国有）土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在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现场办公室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凡自本公告发布后，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坚决制止抢建、抢搭、抢装修、抢种等行为，对擅自搭建的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以及抢种的农作物或林木，一律不予补偿。

如不服本公告，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